

主頁 > 新聞及執法消息 > 所有新聞(包括執法消息)

證監會發表就電訊盈科收購個案的裁定聲明

新聞稿

如需存檔以供日後參閱，可右按 [此處](#) 並選擇 "將檔案另存至..."或"Save Target As..."

2007年 5月 17日

證監會發表就電訊盈科收購個案的裁定聲明

證監會今天發表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有關若干人士是否就建議出售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採取一致行動的裁定聲明。

《收購守則》規定，除非基於保密考慮，執行人員可公布重要的裁定及箇中理由，以便公眾人士瞭解其工作。公布就電訊盈科個案的裁定將可釐清在作出關於這宗矚目且複雜個案的裁定時所依據的基礎及理由，而執行人員相信此舉將有助增加公眾對《收購守則》的應用的瞭解。

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就有關要求就電訊盈科作出裁定的申請進行範圍廣泛的審核。在為期九日的期間，該組人員向該宗建議交易中的各有關當事人提出了多項詳細的查詢，當中包括要求有關方面提供資料述明有關當事人之間的任何關係(包括過往及現有關係)或商討的性質，以及他們曾否就電訊盈科的控制權達成任何諒解或協議。有關當事人亦應執行人員的要求，提供了多份經簽署的確認文件，以確認並不存在任何有關商討、協議或諒解；該等確認如屬失實，則證監會可就此提出訴訟。該等當事人包括梁伯韜先生、李嘉誠先生、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Telefónica及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何賢通先生表示："收購個案的裁定通常涉及對參與交易各方之間的複雜關係的考慮，公眾因而可能會對在作出決定之前需進行的深入查訊感到難以理解。我希望發表這份聲明可有助釐清執行人員所遵循的程序及所作決定的理據。"

證監會今天除了發表這份有關電訊盈科的聲明外，亦同時刊發一份新的通訊，就涉及在香港進行的收購的各方面事宜提供指引和詮釋。

該份不時刊發的新通訊名為《收購通訊》，當中會載有一些公眾會感興趣的文章，內容環繞在香港進行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的備受關注的事宜，以及載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相關事宜的《應用指引》。

[執行人員的聲明](#)的文本可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收購及合併事宜"－"委員會及執行人員的決定／聲明"一欄取覽。[《收購通訊》](#)載於證監會網站"演講辭、刊物及諮詢文件"－"刊物"一欄。

完

最後更新日期: 2007年 5月 18日

最後更新日期: 2007年5月18日

關閉

如無特別聲明，所有幣值均以港幣計算。

© 200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版權所有